

#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工作总结

2022年，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持续开展强能力、改作风活动，不断提升执法队伍发现问题、查处问题的能力，持续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重拳打击的执法态度，验收生态环境底线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效能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 一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开展情况

**1、积极服务企业，强化日常监管。**持续做好辖区工业企业的日常指导帮扶工作，做好事前介入、事中指导、事后服务工作，积极帮助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加强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监督管理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不断加强巡查、巡检力度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数据正常传输。

**2、严格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制度。**2022年，开展双随机抽查12次，完成150家排污单位随机抽查任务，全部在政府网上公示，移动执法系统上传企业1800家次，出动执法人员5400人次。

**3、落实管控措施，保障空气质量。**一是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秋冬防管控措施，重新调整重污染天气管控清单，将91家工业企业纳入管控序列实施停产、限产、限排、错峰或限时生产措施，并专题召开工业企业秋冬防管控工作会议，强化管控措施落实。

### **5、做好“二十大”期间空气质量联防联控保障工作。**

加大巡查、巡检力度，按照市局要求自10月1日开始安排专人每天按时报送工作简报、监督帮扶工作日报、地方自查情况调度表和重点企业执法检查调度表，并在移动执法系统上传执法信息，较好完成了重点时段空气质量联防联控保障工作，并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表扬。

**6、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。**安排执法人员认真部署污水处理厂的检查工作，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方案检查内容，全面梳理、整改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、出水水质情况，设施运行情况，数据联网上传情况，污泥产生及处置和各项工作台账等存在的环境问题，对在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立行立改、限时整改、违法查处工作，并做好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表》和执法记录日报工作。

**7、开展砖瓦和炭素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。**组织砖瓦行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，积极开展企业自查活动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并组织执法人员对相关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工作，对11家砖瓦行业和3家炭素行业，在线监控设施、用电监控设施、门禁系统等监管措施是否安装、联网到位、数据是否正常上传等情况，并做好物料的运输、贮存和作业场所的密闭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**8、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。**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工作实

施方案，明确检查重点、检查范围、检查内容，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动执法活动；并加大宣传和业务培训，积极组织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学习培训，做好企业服务指导工作，切实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执法工作落到实处，签订《承诺书》93家，检查企业115家次，发现立整立改问题35个，现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## 二、创新举措，人性执法

严格环境执法工作，严查环境违法行为，持续开展科学执法、高效执法、严格执法，公正执法，积极开展“人性”执法，即首次发现口头告知、二次发现行政指导、三次发现立案查处。2022年立案4起，下发决定书7份，罚款21.86万元；执行到位39.173万元，共计61万元。

## 三、下步工作

1、以建设勤政务实、高效廉洁的环境执法队伍为目标，以改进工作作风、强化工作纪律、提高监察效能、打造环保铁军为主题，深刻领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

2、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和“万人助万企”工作，强化服务理念，提升服务质能力，加大服务力量，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帮扶指导，帮助企业绿色经营，合法生产。

2022年12月16日

